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64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江苏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昌”）、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田三共”）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 22,083.62 万元转让公司对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占用资金债权，其中江苏弘昌受让 19,000 万元债权，上海丰田三共受让剩余差额部分。截至公告披露日，光一投资归还资金占用金额本息合计 26,963.62 万元，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公开资料显示，上海丰田三共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江苏弘昌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后者主营业务为商务服务业，股东林金旺持股 73.68%，其个人仅投资设立江苏弘昌一家公司。

（1）请结合江苏弘昌及上海丰田三共的业务范围、对外投资等情况，分别说明二者受让相关债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江苏弘昌及上海丰田三共的实收资本、流动资金、股权结构、股东资金实力、与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分别说明二者资金实力与受让债权金额是否匹配，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报备相关资金流水凭证。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弘昌、上海丰田三共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与本次债权转让交易相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一揽子协议，你公司是否为相关款项的筹措、支付等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次债权转让协议是否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撤销或变更，并报备各方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为资金管理方，对上述事项代收代付的相关资金承担监管职责。请结合商业惯例、交易条款、付款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否实际收到债权转让款，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实际解决。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债权转让事项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说明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的筹划过程，包括重要时间节点、主要参与人员，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

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并补充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6. 请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7.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4 日